

稽核制度

稽核組織

- 本公司建立稽核制度，以獨立超然、客觀公正之立場，至少每季一次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報告。
- 設立隸屬董事會之內部稽核單位，並配置稽核人員，以執行稽核業務。
- 內部稽核單位之人事任用、免職、升遷、獎懲、輪調及考核等，應由稽核主管簽報，報經董事長核定後辦理。

內部稽核運作

- 內部稽核單位將稽核結果做成內部稽核報告交付審計委員會查閱，及依主管機關規定申報。
- 內部稽核單位內部稽核報告內容至少揭露下列項目：
 1. 查核範圍。
 2. 對各單位發生重大違法、缺失或弊端之檢查意見。
 3. 金融檢查機關、會計師、內部稽核單位、自行查核人員所提列檢查意見或查核缺失，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所列應加強辦理改善事項之未改善情形。
- 內部稽核單位對會計師、內部稽核單位與內部單位自行查核所提列檢查意見或查核缺失，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所列應加強辦理改善事項，均持續追蹤覆查，並將其缺失改善辦理情形，以書面提報董事會及交付審計委員會。
- 每年度由內部稽核單位督促內部各單位及子公司辦理自行查核，並覆核其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查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單位所發現之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以作為董事會、稽核單位及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及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依據。
- 其他稽核工作要項：
 1. 參與各項業務及作業規章之訂定，評估內部控制程序之妥適性。
 2. 積極提出有關稽核相關法規增/修之建議。
 3. 積極參與國、內外稽核相關業務研討活動，以吸收較先進之稽核觀念與技術，進而發展與運用。

與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之報告與溝通

稽核主管依據法令規定與內部稽核制度規範，向獨立董事暨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溝通報告：

- 列席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報告。
- 就獨立董事暨審計委員會，以及董事會對內部稽核提出之要求與建議，持續追蹤處理，並於指定之期限內辦理完成。